

---

## 釋 義

---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表」中說明。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四股股份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在2022年7月11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且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四「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

## 釋 義

---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通過(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a href="https://ip.ccass.com">https://ip.ccass.com</a> )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但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葉先生、楊女士及中間公司(葉先生及楊女士通過該等公司擁有本公司權益，即Mini Investment Limited、YGF MC Limited、YGF Development Limited、YYY MC Limited 及 YYY Development Limited)，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釋 義

---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中斷香港日常業務運營活動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
「財匯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監管部門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為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級別
「綠色申請表格」或 「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以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按公開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中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釋 義

---

「國際發售價」	指	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以港元計(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以及在相關情況下，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根據於2022年3月31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並生效的F-3ASR表格的暫擱登記聲明及在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國際發售價有條件配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於2022年7月6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國際發售－國際承銷協議」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按字母順序)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20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預計將為2022年7月13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所定義的附屬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Mini Investment Limited」	指	Min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1月2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釋 義

---

「Miniso Development HK」	指	Miniso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20年2月26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名創廣州」	指	名創優品(廣州)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名創優品香港」	指	名創優品(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23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名創橫琴」	指	名創優品(橫琴)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創優國際」	指	名創優品國際(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名創優選」	指	名創優選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葉先生」或「創始人」	指	葉國富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集團創始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楊女士」	指	楊雲雲女士，葉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釋 義

---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在相關情況下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計向國際承銷商授予的購股權，該購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一天起最多30天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配發及發行最多6,165,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首次發售股份的15%），（其中包括）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個人信息保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經不時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 民法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經不時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提假設」		假設未根據超額配股權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將於上市後取消，從而使每股已發行股份（包括上市前具有超級投票權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未發生除本文件所披露以外的其他變化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確定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國際發售價及公開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2年7月6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7月7日
「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以港元計（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每股股份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事項決議案，即：(i)對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修改股份所附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審計師；及(iv)本公司自動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最高人民法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網上提交申請並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非另有說明)：

- 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為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中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